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向大会会员提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本说明。
2. 在其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络，包括访问该国，并且调查和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以及该国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文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该项任务时设法从一切有关行为者取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那些要求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2004/221 号决定的核可。进一步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2004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主席任命威迪·蒙丹蓬先生（泰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后来通知秘书处，由于他的迟任命造成时间不够，他无法照规定向大会提交报告。不过特别报告员将通过向大会作口头说明，报告在其任务下他的初步意见。

* A/59/150。

